沙坡头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

一、会议制度

（一）沙坡头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）会议是加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组织领导的重要议事方式。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商标和质量战略工作，推动标准体系高质量发展，总结质量强区建设工作推进情况，安排部署质量强区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会议主要议题

1.贯彻质量法律法规，传达有关质量工作精神。

2.研究质量强区工作的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明确牵头单位、配合单位，强化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。

3.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对策措施。

4.研究质量强区目标考核和评价。

5.研究质量强区工作中的重大活动。

（三）由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因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准备由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成员单位配合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形成会议纪要，印发相关单位。

二、联络员制度

（一）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一名质量工作联络员，由各单位具体负责质量工作的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。

（二）联络员的主要职责

1.具体承办本单位职能范围内质量工作，承办本行业质量考核等相关工作。

2.及时上报本行业质量工作方案、工作举措、工作总结、工作信息、统计数据等。

3.具体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4.参加质量工作联络员会议。

（三）联络员会议主要议题

1.落实质量强区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安排质量考核、联合检查等综合协调工作。

3.汇报交流各行业、各单位质量工作进展情况。

4.提出需由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联络员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。

三、信息报告制度

（一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须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质量工作情况，内容主要包括本行业、本部门质量安全信息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和质量工作方案、措施、总结等。

（二）质量信息报告工作由质量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。质量安全信息随时报告，质量状况分析报告一年报告一次，质量工作信息每季度报告一次以上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综合各成员单位上报信息，对全区产业、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综合分析，并上报区政府。

（四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收集的质量信息和质量工作督查、考核情况，通报全区质量强区工作进展情况，公布质量信息。

四、质量状况分析制度

（一）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产业、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环境“五大质量”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开展年度质量状况分析，每年12月底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一次质量状况分析报告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此基础上形成《全区质量状况分析报告》，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质量状况分析主要围绕相关领域质量建设总体目标及评价指标体系，具体分析行业质量水平、质量安全、质量管理与诚信、质量创新与支撑、质量政策与环境等方面情况，研究分析行业质量变化的原因及趋势，提出提升质量水平的措施和建议。

（三）质量状况分析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将质量状况分析与质量安全预警有机结合。